

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

教師姓名		升等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
所屬單位		所屬學院		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	得分 (乘百分比後)	考核人員核章
教師評鑑成績 (60%)	送審前三學年教師評鑑平均成績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			
教學成績 (10%)	送審前六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值乘以 20 (由註冊課務組考核)			
服務成績 (30%)	送審前三學年協助 系所室中心事務	單位主管評分(30 分 為上限):		單位主管:
	送審前三學年其他 服務表現加分項目 (需檢附佐證資料)	系教評會評分(35 分 為上限):		單位承辦人:
		院教評會評分(35 分 為上限):		單位承辦人:
協助行政 加分項目 (最多採計 10 分)	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一級主管： 每滿一學年 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滿 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			
	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擔任二級主管： 每滿一學年 2.5 分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；未 滿一學年者，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			
	其他加分項目，最多以 10 分為限。 (由校教評會考核)			
總成績				

說明：本表成績經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進行外審程序；超過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。總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學院勾選具體理由。

具體理由：教師評鑑成績優良 教學滿意度佳 服務表現佳 參與行政職務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

人資長：